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4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责任编辑：周善群

责任校对：胡汝娜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4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25 印张 字数 493(千)

印数：10,000

1984 年 11 月第一版 198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60220·3 定价：(精) 3.50 元

(平) 2.50 元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及顾问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陈体强

编 委

马 骏	王铁崖	刘 丁	李浩培
李泽锐	陈体强	沈达明	汪 瑄
邵循怡	林 欣	徐鹤皋	盛 愉
黄嘉华	曾建凡	魏 敏	

顾 问

丘日庆	卢 峻	芮 沐	周子亚
倪征燠	谢爽秋	潘汉典	韩德培

目 录

• 论 文 •

- 论条约的抵触.....李浩培 (3)
- 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王铁崖 (19)
- 卫星遥感地球的法律问题.....贺其治 (49)
- 论投资争端与 1965 年《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
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公约》.....史久镛 (67)
- 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由来看美国对海外投资
的法律保护.....陈 安 (90)
- 国际航空承运人对旅客伤亡的责任范围
——评美国一些案例对华沙公约第十七条的解释.....赵维田 (120)
- 提单责任基础的重大变革
——对汉堡规则实行完全过失责任制的分析.....司玉琢 (146)
- 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秦 娅 (164)

• 述 评 •

- 南极洲的法律地位.....胡其安 (195)
- 关于国际海底制度的斗争中的一些法律
问题.....张鸿增 (209)
- 非洲边界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解决的原则.....夏吉生 (225)
- 评国际法院第一次成立特别分庭.....李泽锐 (239)

当前国际私法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唐表明 (247)
美国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马守仁 (257)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的送达问题·····	唐 安 (294)

• 国际事件 •

联合国与柬埔寨问题·····	刘恩照 (327)
----------------	-----------

• 学术组织与学术活动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刘振民 (337)
国际法学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王铁崖 (349)
多文化世界中国际法的前途学术讨论会·····	端木正 (364)
亚太地区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的保护 讨论会·····	朱荔荪 (367)
夏威夷地区关于武装冲突与国际人道主义法 讨论会·····	朱荔荪 (371)
日本国际法学术团体及其活动·····	龚纫刃 (373)
智利大学国际研究院·····	迟 路 (378)
荷兰阿塞尔研究所和纪念格老秀斯诞生四百 周年国际法讨论会·····	王铁崖 (381)
法国国际法协会学术活动·····	李泽锐 (384)

• 书 评 •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1689-1949年)

三卷

(1982 年重印) ·····	饶戈平 (387)
------------------	-----------

菲力普·马南：《国际公法》	
(1979年)	唐祖培 (398)
J. G.斯塔克：《国际法导论》	
(1977年)	李斐南 (405)
胡安·卡洛斯·普伊格：《马尔维纳斯群岛与 国际制度》	
(1983年)	盛 愉 (409)
卡尔·克利斯托尔：《现代外层空间国际法》	
(1982年)	薛捍勤 (413)
威廉·R.科尼什：《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商标 及其他有关权利》	
(1981年)	郑成思 (417)
《法国国际法年刊》.....	端木正 (420)
* * *	
沉痛悼念陈体强教授.....	《中国国际法年刊》编辑委员会 (424)

• 文件资料 •

一、法律、法令和条例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
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983年2月1日公布) (429)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1983年3月5日批准, 1983年3月15日公布) (431)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颁发) (434)
- (四)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3年7月19日批准, 1983年8月1日公布) (437)

- (五)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8月17日批准, 1983年8月26日颁布)…… (440)
- (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通过)…………… (442)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发布)…………… (443)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1983年4月9日批准, 1983年4月20日发布)…………… (459)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通过并公布)…………… (461)

二、中外双边协定、协议、议定书和换文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3年2月10日签订)…………… (466)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1983年2月10日签订)…………… (470)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3年10月7日签订)…………… (471)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换文
(1983年10月7日)…………… (478)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投资保险协议
(1984年1月18日签订)…………… (480)

三、声明、照会和备忘录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备忘录
(1983年2月2日)..... (482)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荷兰政府批准荷台
通航协议事给荷兰驻华代办处的照会
(1983年3月14日) (483)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方蓄意制造
胡娜事件给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983年4月6日)..... (484)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蒙古当局迫迁和
驱赶华侨事给蒙古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983年6月3日) (486)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政府批准泛美航空
公司飞行台湾航线事给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983年6月16日) (487)
- (六) 中国民用航空局就美国政府批准泛美航空公司
飞行台湾航线事给美国驻华大使馆的函件
(1983年6月16日) (488)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国加入
国际原子能机构问题的声明
(1983年8月10日) (489)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我对
南沙群岛弹丸礁拥有主权的声明
(1983年9月14日) (490)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英国负责人
的言论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1983年10月3日) (490)
- (十) 中国政府就美国参议院通过一项所谓关于“台湾

前途”的决议案一事向美国政府递交抗议照会

(1983年11月18日)..... (491)

(十一) 中国政府就美国国会在通过的拨款法案中制造
“两个中国”一事向美国政府递交抗议照会

(1983年11月25日)..... (492)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国会
制造“两个中国”事件答新华社记者问

(1983年12月6日) (493)

四、国际公约、条约和议定书

(一) 南极条约

(1961年6月23日生效) (494)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3年11月30日第二十八届联大通过,1976年
7月18日生效)..... (499)

(三)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年12月9日第三届联大通过,1951年1月
12日生效) (505)

(四)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
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8年12月7日生效) (508)

(五)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
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8年12月7日生效) (550)

(六)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
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1966年12月19日第二十一届联大通过,1967年
10月10日生效) (558)

论文

论条约的抵触

李 浩 培*

在当代国际间，条约的缔结越来越频繁，条约的数目日益增多，几个条约的规定互相抵触的情况也颇常见。这种几个条约的规定互相抵触的情况可以称为条约的抵触。先后两个或几个条约的抵触是否影响各该条约的实质效力，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这种问题的解决，可以区分两类情况：第一类情况是先后两个或几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第二类情况是先后两个或几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而部分不同。此外，还有条约本身包含关于优先地位条款的情况，也需讨论。

一、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

不论有关的条约是双边还是多边条约，如果先后两个或几个条约的当事国完全相同，所发生的条约抵触问题，实际上只是对于条约当事国的共同意思的解释问题。因为条约当事国既然有权根据缔约自由原则缔结条约，自然也有权以新条约废止、补充或变更前条约。这个原则可以称为“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所以，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第三项，这种情形可以适用该公约第五十九条规定：

*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一、任何条约于其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业已终止：

“(甲)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之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或

“(乙)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二、倘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有此意思，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如果适用上述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结果，该前条约并未终止或停止施行，那么按照该公约第三十条第三项，该前条约也只是在其规定与后条约可以相容的范围内适用。

但是，这个原则不适用于前条约含有强行法规则的情形。因为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强行法规则相抵触者无效，所以后条约应认为无效。

二、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而部分不同

这种条约抵触发生的情况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两个或更多国家缔结一个新条约，而该新条约与缔结在先的一个多边条约相抵触；该多边条约的缔约国，除包括该新条约的全体或一部分缔约国外，还包括其他国家；第二类是先后两个相抵触的条约都是双边的，但当事国不完全相同。

(一) 两个或更多国家缔结一个新条约，而该新条约与缔结在先的一个多边条约相抵触；该多边条约的缔约国，除包括该新条约的全体或一部分缔约国外，还包括其他国家

1. 国际裁判

关于这个问题，常设国际法院的一个判决和一个咨询意见倾向于认为后条约虽然与前条约相抵触，并不因而当然无效，虽然由于

少数法官持有不同意见，减弱了它们的权威性。

(1) 奥斯卡·钦案(1934年)^①：

本案的争端当事国是英、比两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比利时对在比属刚果经营刚果河运的英国国民奥斯卡·钦是否按照条约给予完全的商业平等和是否按照一般国际法尊重他的既得权利。

由于1930-1931年的经济萧条，非洲热带地区出产的原料价格大跌。为了降低刚果产品的实价，比利时政府于1931年6月20日决定其有权对之管制运费率的一些航运公司降低运费率，而由政府补偿后者因此所受的损失。对于一些比利时的和外国的私营运输商，包括奥斯卡·钦在内，都不适用这个制度。这些私营运输商要求比利时许可他们参加这个制度，但被拒绝。后来，比利时政府改变了主意，允许他们所受的损失由比政府予以相应补偿。那时奥斯卡·钦的运输业已在1931年关闭，因而不能享受这种利益。鉴于比利时政府1931年6月20日的决定建立一个对上述航运公司有利的事实上垄断制度，因而迫使奥斯卡·钦歇业，奥斯卡·钦要求英国政府予以外交保护。英国政府即向比利时政府交涉，主张后者1931年的决定违反1919年9月10日《圣日耳曼公约》关于刚果河地位的规定，并要求赔偿奥斯卡·钦所受的损失。由于两国政府的谈判没有结果，它们同意将本案提请常设国际法院判决。

该法院须解决的法律问题是：比利时政府所采取的上述措施是否违反它对英国政府所负担的国际义务，这些国际义务包括条约上的义务和一般国际法上的义务。就条约义务说，关于这个问题，英、比和其它国家曾缔结两个多边条约：1885年的《柏林会议总文件》和1919年的《圣日尔曼公约》。1885年的《柏林会议总文件》建立了刚果河流域的国际制度；它并无条款许可缔约国缔结双边协定以便在双方间补充或修改该多边条约，相反，它包含一个条款明文规定关于刚果河制度的修改或改进必须经该多边条约签字国的“共同同

^① 参见《常设国际法院刊物》，A/B辑，第63号；C辑，第75号。

意”。但是 1885 年《柏林会议总文件》的一部分当事国，包括英、比两国，未与其他当事国协商，于 1919 年缔结了《圣日耳曼公约》，规定在这些缔约国之间，废止《柏林会议总文件》的一些规定，而代以该公约所规定的刚果河新制度。这先后两个多边条约既然互相抵触，就发生应适用哪个条约的问题。

该法院以 6 票对 5 票的多数判决，认为对于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 1919 年《圣日耳曼公约》，因为该条约是英、比双方作为它们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渊源向该法院提出的，两方都没有争论该公约的效力。适用该公约的结果，该法院认为比利时政府的上述措施并不违反其按该约所负担的给予英国国民以完全商业平等的义务。此外，比利时政府由于采取上述措施，也并不侵犯奥斯卡·钦的既得权。因此，该法院判决英国政府败诉。^②

但是，对于这个判决，法官容克黑尔·万·艾辛加和 W.舒金都提出了各自的意见。他们都认为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 1885 年的《柏林会议总文件》，而不是 1919 年的《圣日耳曼公约》，因为《柏林会议总文件》禁止其一部分缔约国未经其余缔约国的同意修改该文件，所以《圣日耳曼公约》是自始绝对无效的。特别是该总文件的目的是为非洲一个广大地区建立一个不容许少数缔约国随意变更的国际制度，从而与之抵触的条约更应认为绝对无效。因此，第一，非该公约缔约国的柏林总文件其他当事国对该公约的缔结即使未提抗议，也不能使该公约有效。第二，英、比两国政府在将本案提付该法院判决的特别协定中，关于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是《圣日耳曼公约》的规定也是无效的，因为当事国关于解决一个案件可以自由选择应适用的法律，以国际法规则有缺漏或不明确为条件。^③

（2）多瑙河欧洲委员会管辖权案（1927 年）^④：

本案发生于以英、法、意三国为一方，而以罗马尼亚为另一方

^② 参见 M.O.赫德森：《世界法院判例汇编》，第三卷，1938 年，英文版，第 439 页。

^③ 参见注 2 引书，第 467-481 页。

^④ 参见《常设国际法院刊物》，B 辑，第 14 号。

之间有关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管辖权的争端。由于该争端在国际联盟内未能解决，两方同意请国际联盟理事会把争论的问题提请常设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多瑙河欧洲委员会创设于 1856 年。按照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 1919 年《凡尔赛条约》第三四八条，多瑙河欧洲委员会仍应行使战前该委员会所有的权力，而多瑙河制度则按照第三四九条规定，应由协约和参战各国所指定的各国于该约实施后二年内开会决定。1921 年 7 月 23 日，比、法、英、希、意、罗、南、捷八国的代表，在德、奥、保、匈四国的代表出席和参加下，举行国际会议，制定了《多瑙河最后规约》，其第五条也规定“欧洲委员会应保持其战前所有的权力，”该委员会“根据有关多瑙河及其河口的条约、公约、国际文件和协定所具有的权利、特权和优惠，不得有所变更。”

在该争端进行过程中，关于上述国际会议是否有权作出规定以改变欧洲委员会按照《凡尔赛条约》的组成或权力的问题，以及《凡尔赛条约》和《多瑙河最后规约》的有关规定是否一致的问题，曾有很多争论。但是，该法院以 9 对 1 票作出的咨询意见认为：

“既然与本争端有关的各国政府都签署和批准了《凡尔赛条约》和《多瑙河最后规约》，它们相互间就不能争论该最后规约的某些规定由于超越《凡尔赛条约》第三四九条对多瑙河会议授予的权力而无效。”^⑤

因此，该法院认为国际化的多瑙河制度的现行法主要是该最后规约，但是该最后规约尚须以其他有关的国际条约补充，正如该最后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明文规定的那样。^⑥

然而对于该咨询意见的上述观点，M.尼霍姆和 M.内古勒斯科两位法官分别在各自意见和异议意见中也发表了不同见解。M.尼霍姆说：

⑤ 参见注 2 引书，第二卷，1935 年，英文版，第 153 页。

⑥ 参见注 5 引书。

“同盟和参战各国对在巴黎集会的少数国家所给予的委任并不包含背离凡尔赛条约中所含有的一些原则和规则的授权。虽然该会议有权扩充这些规则，它所采取的与该条约相抵触的任何决定是无效的，并且可以被凡尔赛条约的每一签署国认为无效。”^⑦

同样，M.内古勒斯科法官说：

“《多瑙河规约》不能改变《凡尔赛条约》的规定：因为 26 个国家参加了该条约，而多瑙河规约只有 12 个国家派有代表参加，其中 8 个即比、法、英、希、意、罗、南和捷有表决权，而 4 个即德、奥、保、匈只具有咨询的资格。”^⑧

2. 学说

关于这个问题，学说颇为歧异。兹将哈佛条约法公约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三位专题报告员的三个不同的草案叙述于下，以期有助于对这个较为困难的问题的深入探讨。

（1）哈佛条约法公约草案：

该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一个多边条约，其当事国中两个或更多国家相互间拟缔结一个后条约以代替前条约时，必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甲、前条约的规定并不禁止后条约的缔结；乙、后条约并不与前条约的总目的不相容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大概会挫败该目的。按照该条的释义，该条的立法理由在于条约必须善意履行的原则，所以在前条约明文规定禁止后条约的缔结或后条约会挫败前条约的总目的时，后条约应认为无效。但是，该条的多边条约仅指重要的多边条约，如立法性或行政性的多边条约，而不包括一般的多边条约，因为前一类多边条约，如果其当事国的一部分相互间以后另订与该约的总目的不相容的条约，该前条约的总目的通常将被挫败。此外，这里的多边条约也不包括修订前多边条约的多边条约，因为修订的目的一般在于推进而不是挫败前条约的目的。^⑨

^⑦ 见注 5 引书，第 189 页。

^⑧ 见注 5 引书，第 224 页。

^⑨ 参见《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29 卷，1935 年，增刊，第 1016 页以下。